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（暂行）》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信管〔2023〕66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11-06

发布日期：2023-11-23

发布机构：信息通信管理局

分 类：信息通信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（暂行）》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工信厅信管〔2023〕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：

为指导各地积极有序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，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规模化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，打造具有全国、区域引领效应的产业集群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（暂行）》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试点工作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6日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 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加强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（以下简称先导区）试点管理工作，发挥先导区试点引领带动效应，促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规模化发展，制定本试点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先导区试点建设坚持政府引导、统筹规划；坚持创新引领、先行先试；坚持因地制宜、注重成效；坚持开放合作、安全发展。

第三条 先导区试点旨在激发地方创新发展活力，加快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（以下简称先导区）是发挥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新技术、新设施、新场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优势，紧密服务地方产业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，具有全国、区域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。鼓励各地以城市（地级及以上城市）为单位开展先导区试点建设，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、推进融合应用创新、培育壮大产业生态、强化公共服务能力等举措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，充分释放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叠加倍增效应，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助力新型工业化。开展先导区试点建设可参考以下五个方面。

公共政策产品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一图读懂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（暂行）》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 2023-11-23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京ICP备04000001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